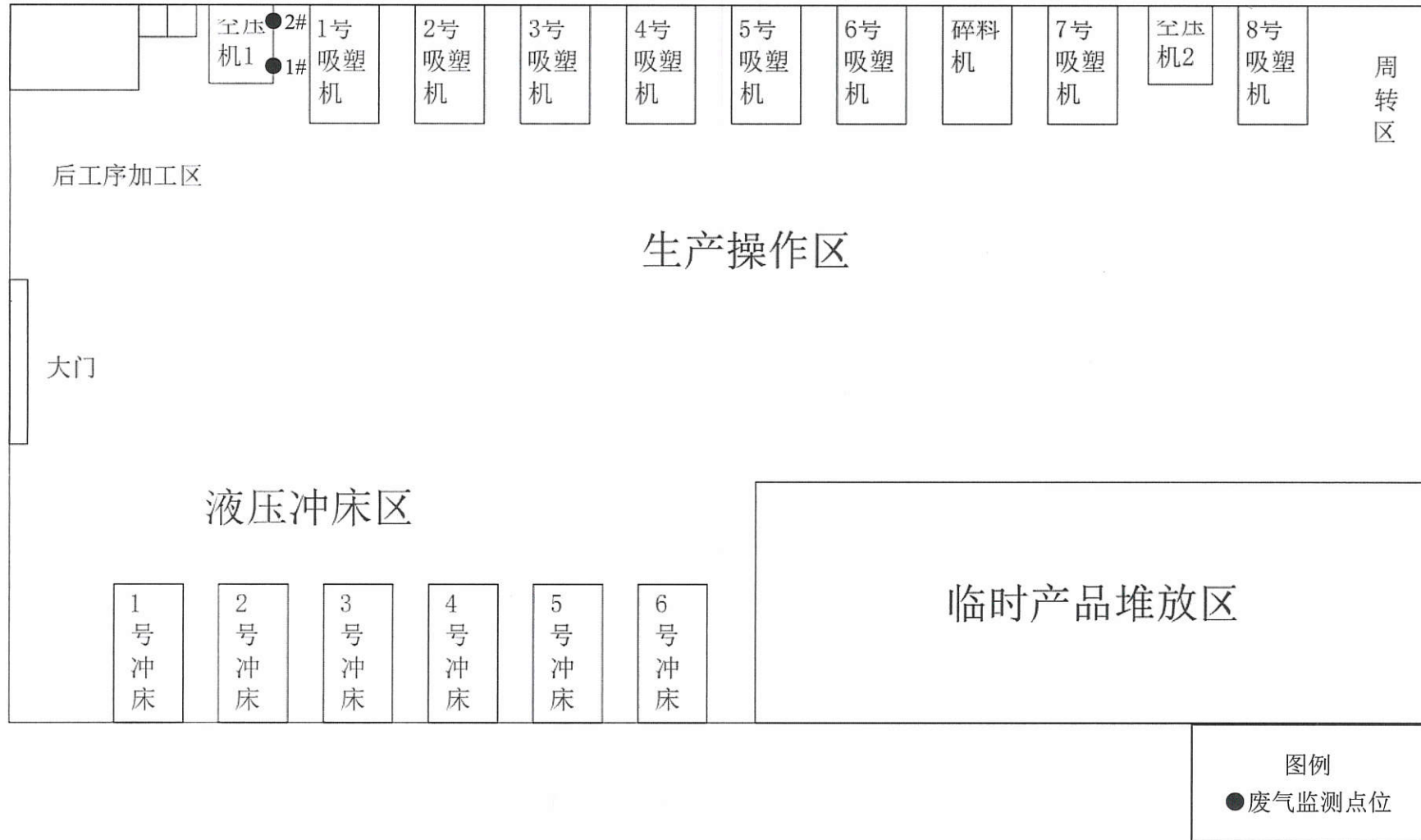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图



附件1 工况证明

广州市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表一 项目产品产量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11.07	塑料板材	72	60	80
2018.11.08	塑料板材	72	62	86

备注：开工天数为300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60 吨/年塑料板材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东工业区振业街 33 号之三、振业街 4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板材 540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板材 540 t		环评单位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8）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EKPN21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废水		0	0	—	0.0324	0	0.0324	0.0324	0	0.0324	0.0324	0	+0.0324			
	化学需氧量		0	—	110	0.036	0	0.036	0.036	0	0.036	0.036	0	+0.036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0	—	1440	0	1218	1440	0	1440	1440	0	+144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1.84	100	0.794	0.714	0.022	0.08	0	0.08	0.08	0	+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60 吨/年塑料板材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7 日。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60 吨/年塑料板材生产 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60 吨/年塑料板材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60 吨/年塑料板材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东工业区振业街 33 号之三、振业街 46 号，建设内容为生产加工塑料板材，年产 HIPS 板材 1620 t、PP 板材 540 t；项目租赁使用面积 1300 m²；板材生产线设置在振业街 46 号厂区（振业街南侧，即南厂区），吸塑加工设置在振业街 33 号之三厂区（振业街北侧，即北厂区）；主要设备有混料机 3 台、板材挤出机 2 台、冲床 2 台、液压冲床 6 台、吸塑机 6 台、破碎机 4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3 台等；员工 3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永华 韩有祥 韦宇佳 张世非 莫以得 李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4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挤出、吸塑工序已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经专管引至高空排放，厂区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厂区已经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破碎机已经设置在独立车间内，主要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四）废活性炭已经设置危险废物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先后于 2018 年 6 月、11 月委托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 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厂界外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厂界外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2 页 / 共 3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兰永峰 鞠百祥 韦深佳 邱碧华 吴以峰 林帆



(GB14554-1993) 的要求。

(二) 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挤出、吸塑车间应按要求做好密闭，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第 3 页 / 共 3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兰永峰 韩百祥 韦宇佳 张岩峰 吴以峰 李帆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含：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验收过程的整改完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的简况,以及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完善情况记载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18年3~4月办理了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手续,随后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包括:

(一)挤出、吸塑工序已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经专管引至高空排放,厂区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厂区已经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三)破碎机已经设置在独立车间内,主要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四)废活性炭已经设置危险废物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由我公司委托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于2018年11月竣工。

2018年6、11月,我公司委托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取

得监测报告，并编制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年12月7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当天的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近期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的要求，我公司结合验收工作组意见，再次对本项目进行自查，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意见。

二、验收过程的整改完善情况

本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期间不涉及整改的问题。

建设单位：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12月15日